

概率安全分析计算软件外委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QT024JFR594C11506BD/HDGC-FW-GKZB-24-1637

2.2 项目名称：概率安全分析计算软件外委项目

2.3 项目概况：概率安全分析（PSA）作为核电厂安全评价的重要工作内容，《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要求规定》要求在提交安全分析报告时必须提交特定章节（安全分析报告第 19 章），同时概率安全分析技术在核电站的整个设计及运行环节中可以发挥其技术优势，在总体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确定技术方案和设计优化，在电厂运行后可以开展风险指引的安全优化，更好的平衡电站的安全性和经济性。由于核电厂系统的复杂性，导致其概率安全分析模型的规模非常庞大，需要处理超大规模事件树/故障树的概率安全分析软件来辅助开展核电厂概率安全分析（PSA）工作，目前采购的国外计算软件限制了我国核电厂 PSA 的应用研究，且鉴于目前的国际形式，存在计算软件不再授权使用的风险，因此有必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概率安全分析计算软件，为我国核电自主化打下坚实的基础，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2.4 招标范围：完成软件的 UI 界面和图标的开发，UI 界面和图标应该符合用户建模习惯和用户友好性；完成具有协同模型开发功能的故障树和事件树图形化建模模块开发，开发独立的概率安全分析计算软件引擎。各模块应该便于维护，易于扩展；完成概率安全分析计算软件数据库设计，实现可靠性参数、共因参数和计算分析结果等数据的集中存储和调用；完成概率安全分析计算软件接口模块的开发，实现软件与其他平台及 PSA 分析软件的数据互通，应简洁高效，易于扩展。

2.5 项目地点：乙方所在地，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需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调试、部署及维护软件。

2.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软件最终验收



3e

收通过后，由投标人提供 2 人年技术支持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8月21日17:00—2024年8月26日17: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9月13日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联 系 人：张建曈

电 话：19910292692

电子邮件：zhangjz@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

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